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2年8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半年度查验、审阅及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吴少刚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